

初、中、中高級成績複查/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

【本表格可影印使用】

※請填妥本頁粗框內各項資料。

※傳真或 email 前請檢查下列資料已備妥 (請打勾)：已填妥本表 已附繳費收據或已填信用卡資料

測驗日期	年 月 日		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件字號
考試號碼			座位號碼 (若無, 留空即可)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成績複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及閱讀測驗 (150 元)	作答重新評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測驗 (3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測驗 (3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及寫作測驗 (550 元)	
掛號收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□ (收件人為考生姓名, 如需他人代收請加註)		
日間聯絡電話			出納科收款章 / 收據號碼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測驗閱卷/評分程序嚴謹，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變動機率極低。
- 二、成績複查係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；作答重新評閱係另聘資深評分人員重評。
- 三、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、複製或退還答案紙/口說作答紀錄。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，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，並非診斷測驗，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之資料分析及說明。
- 四、請於規定期限內 (成績公布日 (含) 起 10 個工作日內) 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請填寫本申請表後，以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，並請來電確認(02)2369-7127。
 1. 傳真至(02)2364-6367 (須附劃撥收據或填妥信用卡資料)。
 2. 掃描/拍照 email 至 gept@littc.ntu.edu.tw, email 主旨註明「全民英檢成績複查/作答重新評閱」字樣 (須附劃撥收據或填妥信用卡資料)。
- 六、成績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；作答重新評閱 (含一日考成績複查) 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。

繳費方式

(請擇一辦理)

信用卡 --- 填妥本表，傳真或掃描/拍照 email 至本中心 (詳見說明五)。

付款總金額 (請填寫)：新台幣_____元整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：手機_____ 市話 () _____

信用卡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MONTH YEAR

卡片背面末三碼：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：____/____

持卡人簽名 (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)：_____

授權碼 (請勿自填)：_____ 授權日期 (請勿自填)：_____

郵政劃撥 --- 劃撥帳號：01032107 戶名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請使用第 2 頁劃撥存款單，於通訊欄處勾選申請項目，先至郵局繳費後，再將劃撥收據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傳真或掃描/拍照 email 至本中心 (詳見說明五)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將郵政劃撥收據

橫向

浮貼或釘於此。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【全民英檢成績複查/作答重新評閱專用】

收款帳號	0	1	0	3	2	1	0	7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		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														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								
申請 GEPT 成績複查/作答重新評閱：										收款戶名					
申請項目 (請打勾)									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/閱讀測驗 \$1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測驗 \$3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測驗 \$3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及寫作測驗 \$550										寄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戶存款					
姓名										主管：					
地址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電話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		
電腦記錄															
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							